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唯一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買賣銷售股份之該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唯一決議案(「唯一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察點票事項之監票人。

唯一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日，共有1,89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唯一決議案。據此，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唯一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1,890,9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要求唯一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唯一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唯一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93,351,000 (約 99.07%)	5,560,000 (約0.93%)	598,911,0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加進先生、鍾文生先生、施俊寧先生、劉百粵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 僅供識別